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划定全区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翌年的 5 月 31 日为我区的森林防火期。

二、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、林地及距离森林、林地边缘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(城市市区除外)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。

四、在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内，除区政府批准的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(一)烧荒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；
- (二)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祭祀用火；
- (三)投放空中移动火源；
- (四)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；
- (五)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<森林防火条例>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》等进行处罚;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;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31日